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公告

合作經營企業之出資

本公告乃由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就由中山火電進行興建的兩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報告最新進度。中山火電為香港中火(持有其63%股本權益)及興中(持有其37%股本權益)合作之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香港中火則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95%及由興中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5%。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8月12日的通函,據此,本公司宣佈香港中火於2009年7月22日與興中簽訂該等協議,由協議方向中山火電增資以提供該擴建項目的部份資金。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2年5月29日,該擴建項目已通過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

根據該等協議,協議雙方同意中山火電的註冊資本將由3,500萬美元增至人民幣10.88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5億元由香港中火以現金出資及約人民幣1.24億元由興中以現金出資,興中亦同意透過容許中山火電繼續使用所需資產的方式作為實物投入,協議雙方亦同意該等所需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1.26億元。中山火電原經營期至2013年屆滿,香港中火和興中同意延長合作經營企業的原經營期,自發出新營業執照日起計30年。

香港中火和興中仍就投資總額由約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37億港元)增至約人民幣34億元(相等於約42億港元)的事宜進行磋商。如之前所述,該擴建項目總投資額的所需資金將(i)由香港中火和興中向中山火電投入;及(ii)以銀行貸款形式融資解決。

考慮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協議方亦同時就調整中山火電增加註冊資本事宜進行磋商,中山火電的註冊資本擬由約人民幣10.885億元(相等於約13.414億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47億元(相等於約13.736億港元)。如果協議方能就此調整達成協議,3,500萬美元以外的約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約11.09億港元)新增註冊資本將按如下方式出資:約人民幣7.7億元(相等於約9.49億港元)將由香港中火以現金出資,以及約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將由興中以現金出資。此外,約人民幣1.26億元(相等於約1.55億港元)將由興中透過容許中山火電繼續使用所需資產的方式作為實物投入。在作出該等投入後,香港中火和興中於中山火電的各自權益將調整為75%及25%,此權益比例與之前同意並載於該等協議內的比例相同。

香港中火和興中向中山火電之增資、合作經營企業的合同和章程之修訂均需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兑 1.2323 港元, 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已作兌換 或可作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